

# 司法院釋字第 797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---

## 聲請案號：

會台字第13179號（聲請人一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語股法官）

會台字第12216號（聲請人二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昭股法官）

會台字第13207號（聲請人三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達股法官）

會台字第13464號（聲請人四：曾文譽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09年11月20日

## 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一為審理該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1 號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認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5 年 9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2. 聲請人二為審理該院 101 年度簡字第 60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及 103 年度簡字第 137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分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3 年 7 月、106 年 4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3. 聲請人三為審理該院 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及 105 年度交字第 183 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乃分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於 105 年 10 月、106 年 8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4. 聲請人四因營業稅事件，不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。嗣經該局認前開復查決定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寄存於送達地之郵務機構，即於同日送達聲請人四，聲請人四遲至同年月 25 日始提起訴願，已逾 30 日訴願期間，而不受理其訴願。聲請人四續提行政訴訟遭駁回，復提起抗告確定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6 年 5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5. 上開四件釋憲聲請案，有其共通性，爰併案審理。

## 解釋文

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，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

## 解釋理由書

1. 國家機關所制定之程序規範，是否正當，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，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外，仍應依事物領域，視所涉及基本權利之種類、限制之強度及範圍、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、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、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，綜合考量而為認定。〔第 5 段〕
2. 行政程序法乃規範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遵守之程序，其目的係為確保依法行政原則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增進人民對於行政之信賴（行政程序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。〔第 7 段〕
3. 就保障人民權益言：行政機關行政行為之種類繁多，法律效果各異。有規定人民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者；有規定通知、資訊提供，而未直接涉及爭訟者。各類行政行為，如有以文書使人民知悉之必要者，均須依有關送達規定為之，使人民知悉行政文書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以保障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，俾利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。〔第 8 段〕
4. 就提高行政效能言：行政權具有主動、積極、機動及全面之特質。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行為，有涉及行政機關依職權發動者，亦有依人民申請而為之者；有對人民發生負擔效果者，亦有發生授益效果者。是行政行為具有全面性、多元性之特徵，人民應受送達之行政文書所涉情形亦極為複雜，非可一概而論。各種類型行政文書之送達，不但可能與人民救濟期間之起算或行政程序之順利進行有關，亦攸關行政行

為究竟自何時起合法發生效力，與提高行政效能以維護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。相關機關對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應如何制定，自有其提高行政效能專業需求之考量，在不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前提下，自得裁量決定之，此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，於判斷行政文書送達之程序規範是否正當，自應予以適度之尊重。〔第9段〕

5. 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均無法完成送達時之輔助、替代手段。而不問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，均以使應受送達人可得知悉應受送達文書為發生送達效力之要件，作為前開送達方式之輔助、替代手段之寄存送達，亦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地位，即為已足。因上開應送達處所係應受送達人日常生活活動之處所，寄存送達以黏貼與轉交、置放之送達方式，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。系爭規定所設寄存送達之程序及方式，尚稱嚴謹、妥適，則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，整體而言，其程序規範尚屬正當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〔第10段〕

---

蔡大法官宗珍迴避而未參與本號解釋之審理及決議

黃大法官瑞明、楊大法官惠欽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虹霞、蔡大法官明誠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

洋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